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各囚禁21歲以下少年犯的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21歲以下少年犯及職員記錄數量?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5年，涉及懲教人員對青少年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青少年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3	2	2	0
2022	3	2	1
2021	12	23	7
2020	4	3	2
2019	3	10	5